**分团校纪律制度**

为进一步优化团校学员管理制度，提高培训质量，特制定此纪律制度。

 **一、**团校学员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核。其中，学习态度和积极参与度占50％，社会实践占30％，考试成绩占20％。考核合格者，发放结业证明书。

**二、**平时成绩是指对学员出勤率、课堂纪律、小组讨论等情况的综合评定。

**三、**纪律要求

1. 上课期间，所有学员一律不准穿拖鞋，手机不准放在课桌上。

2. 上课期间，坚决杜绝睡觉、听电话、玩手机、聊天、随意走动、看课外书籍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。上课需携带笔记本。

3.考勤提前十分钟进行，凡是在考勤之后来到者一律视为迟到，迟到三次及以上者不予结业；上课后来到者，视为旷课，凡旷课者不予结业。

4. 关于请假的具体事宜：

 （1）学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习，不得无故旷课，请假三次、旷课一次及其以上者，不予结业。 请病假须有证明。

（2）学员请假一般以书面形式申请，在上课的前一天交由相关负责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在一周内将请假条补上，否则视为旷课。

5. 上课不能由他人代替，如发现冒名顶替者，则取消被顶替之人参加团校培训的资格。